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語言特徵補說*

宮島和也

提要　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的語言大體上反映出春秋戰國時代的語言，然而其中也出現一些比較古老、特殊的詞，並且它們集中見於“夏后”的言辭裡面。本文認為這是利用語言層次的一種修辭方式，用以表達“夏后”與其他人物的地位、所屬不同。

關鍵詞　清華簡　語言層次　角色語

1．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及其語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三冊收入《赤鵠之集湯之屋》一篇（以下簡稱《赤鵠[1]》），故事時代是夏末，出現“夏后”（傑）、伊尹、湯及其夫人（紝巟）等有關夏商朝的歷史人物。內容可歸納為如下：湯射落了紅色的鳥，命伊尹用此作羹。紝巟強迫伊尹給她喝羹，伊尹也喝了剩餘的羹，喝完後他們都有了不可思議的力量。因此事湯發怒，伊尹逃避到夏，而其途中摔倒，“巫烏”拯救了他。伊尹到了夏后那裡，診斷出夏后得病的原因及其解決方法，夏后依從伊尹的建議實施了對策。然而沒能抓到病因之一的“白兎”，所以夏后用“埤”來覆蓋屋頂，來防禦它。

據孫沛陽（2011）、肖芸曉（2013），同樣與伊尹、湯有關的清華簡《尹至》《尹誥》和《赤鵠》原編於同卷。李學勤（2010:51-52）等認為《尹至》《尹誥》都可定性為《書》類文獻，但已有不少學者指出，《赤鵠》與其他兩篇在內容、語言等方面有明顯的不同，《赤鵠》不像《書》類文獻。比如《赤鵠》的語言方面的特徵，艾蘭（2016：149）很直觀地描述如下：“二《尹》（是指《尹至》《尹誥》：引用者）的古奧風格讓人聯想到《尚書》，而《赤鵠之集湯之屋》的主旨和風格則讓人聯想到民間傳說”。劉成群（2016：101）則具體指出，《尹至》《尹誥》在語法、詞彙上體現出商、周初時代的語言特徵，而與此不同，《赤鵠》體現出春秋戰國時代的語言風貌，比如用“其”而不用“厥”、用句末語氣詞“也”。

除了劉成群（2016）所舉例子之外，如下面①－④，《赤鵠》中還存在著呈現出春秋戰國時代語言面貌的特徵。

①相當於“不之”的“弗”。春秋戰國時代以後“弗”基本上相當於“不之”[2]，之前的商、西周時代也出現“弗”，但其功能與之後時代不同，不能看做是相當於“不之”[3]。《赤鵠》中“弗”可以看做“不之”，（1）“弗敢嘗”相當於“不之敢嘗”（或“不敢之嘗”），“之”是指“紝巟”（請參看下文（2）“紝巟謂小臣曰：尔不我嘗，吾不亦殺尔？”）：

（1）湯后妻紝巟謂小臣曰：“嘗我於而羹”。小臣弗敢嘗。（2 號簡）

---

* 本文原是筆者博士論文的一部分，後來翻譯成漢語且進行了修改。郭永秉教授、戶內俊介教授、海老根量介教授以及羅盛吉先生審閱本文初稿並提出寶貴意見，翻譯方面也得到楊安娜教授的幫助；投稿後也承蒙《雲漢》匿名評審專家的指正，在此謹致謝忱。

[1] 就“鵠”字的釋讀主要有“鳩”、“鵠”二說，本文暫從後說。

[2] 參見大西克也（1988）。

[3] 關於春秋戰國時代之前“弗”的具體功能歷來有所討論，最近戶內俊介（2019）主張“（商代甲骨文中的：引用者）‘弗’表示事件的時間序列展開沒有到終結點，或者變化沒有達到實現段階，是[＋telic]的有標識（marked）的否定詞”（戶內俊介 2019:34）。

②第一人稱代詞“吾”。“吾”也是春秋以後才出現的第一人稱代詞[4]，之前未見。《赤鵠》中則可見“吾”：

（2）紝亢謂小臣曰：“尔不我嘗，吾不亦殺尔？”（3 號簡）

③連詞“與”。作為連詞用“與”也是戰國時代東方地域的語言特徵[5]，西周時代連詞只出現“及”，未見“與”[6]。《赤鵠》中也可見連詞“與”：

（3）巫烏乃言曰：“帝命二黄蛇與二白兔處后之寢室之棟。”（8 號簡）

④介詞“於”。“于”作為引進處所、對象等介詞早已在甲骨文中出現，“於”則到了春秋時代以後才用為介詞[7]。《赤鵠》中“於”見 2 例[8]：

（4）小臣乃疾而寢於路，視而不能言。（5-6 號簡）

由此可見，雖然《赤鵠》所述故事的時代是夏末，但其文本的成立應該還是春秋以後[9]。

2．“夏后”言辭的特徵

關於《赤鵠》的語言還值得關注的是，“夏后”與其他人物所說的語言似乎有所不同。如下（5）（6），在“夏后”的話語中可見比較古老、特殊的詞語：

（5）夏后曰：“尔惟 （疇）？”小臣曰：“我天巫”。（10 號簡）
（6）夏后乃訊小臣曰：“如尔天巫，而知朕疾？…朕疾如何？”（10-11 號簡）

首先看（5）的“惟”。“惟”是在甲骨文、《尚書》、《詩經》等早期文獻中所用的繁辭[10]，而到春秋戰國時代判斷句主要用“NP＋NP（＋也）”，“惟”（/“維”/“唯”）則主要用為表示“只”的意思的副詞[11]。《赤鵠》中繁辭“惟”只見於（5），其他用“NP＋NP（＋也）”：

（7）=（5）夏后曰：“尔惟 （疇）？“小臣曰：“我天巫。”（10 號簡）
（8）巫烏曰：“是小臣也。不可食也。”（6 號簡）

---

4 參見羅端（2009：60-61）。
5 在秦國語言中連詞不用“與”而用“及”（參見大西克也 1998）。
6 參見大西克也（1998：131）。
7 參見聞宥（1984）等。
8 《赤鵠》中“于”則有 5 例。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宮島和也（2015），戰國時代的楚地幾乎只用“於”，基本上不用“于”，則在“于”和“於”的用法上《赤鵠》的語言與戰國時代楚地的語言不合。
9 也有可能《赤鵠》有其所根據的古老傳說之類。就此孫飛燕（2018：40-41）云：
“《赤鳩》的語言及文風並不古樸，應該是在戰國時代才將這一故事著於竹帛，也可能此故事本來就被書寫下來，戰國時又經過改寫，猶如司馬遷寫作《史記》時將《尚書》佶屈聱牙之語‘翻譯’成漢代語言。從《赤鳩》和《慎大》的記載來看，戰國時社會上有著關於伊尹如何取得夏桀信任的不同說法，而清華簡的編者或者抄寫者選取了《赤鳩》這一傳說來講述伊尹間夏之事。”
10 參見宋金蘭（1994）、Takashima（1990）。就甲骨文的“惟”，也存在“語氣副詞”（張玉金 1988）等不同說法。
11 Pulleyblank(1995:22)。

值得注意的是，（5）中夏后用“惟”，而後面小臣（伊尹）則用“NP＋NP”[12]。

就（6）的“朕”，也是有很古老來源的第一人稱代詞[13]，早在甲骨文中已經出現，然而到了戰國時代很少見。與夏后不同，《赤鵠》中湯在屬格第一人稱代詞上用“吾”（9）；雖然是主格的用法，但湯的夫人“紝亢”也用“吾”（10）。如上述“吾”是後出的、比較新的第一人稱代詞：

（9）湯怒曰：孰溉（調？）吾羹？（5 號簡）
（10）紝亢謂小臣曰：尔不我嘗，吾不亦殺尔？（4 號簡）

洪波（1996:84）指出“‘朕’從甲骨文開始大多是國王或地位高貴的人使用”[14]，在《赤鵠》中“夏后”地位比其他人物高，第一人稱代詞的用法似乎也符合故事中的角色[15]；或者反過來說，為了凸顯夏后的角色，特意用“朕”。

接下來看（5）的“𠦂（疇）”。這個疑問代詞“𠦂（疇）”，在上古漢語文獻中少數例子見於《尚書》當中[16]而已，此詞極其罕見。與夏后不同，如上舉（9）湯在疑問代詞上卻用“孰”[17]，此詞則是在上古文獻中屢見的，亦似可見夏后與湯在用詞上的差異。

但就“𠦂（疇）”需要注意的是，《尚書》中“疇”集中見於《堯典》中，關於《堯典》的成書年代有所爭論，但不會早於戰國時代，此看法各家的意見似是一致的[18]，似乎“疇”是較晚才出現的詞；另外“疇”與“誰”的古音聲母和主元音相同，比如 Schuessler（2009）把“疇”、“誰”分別構擬為*dru、*dui，則也有可能兩者是同源詞或者甚至是同一個詞的不同記錄形式[19]，就“疇”的性質似乎還有不明之處。然而，即使“疇”和“誰”是用字上的不同，在楚簡中{誰}一般是用“隹”表示的[20]，用“𠦂”（或“疇”）表示{誰}這個用字本身也是極其特殊的現象。

3.《赤鵠》語言特徵的含義

綜上所述，在《赤鵠》當中，至少在上述用詞上似乎存在夏后的話語與其他部分之間的語言層次之不同[21]。其實並非夏后的言辭都很古——比如（6）用“如”，據大西克也（1992）

---

[12] 其實《赤鵠》中夏后也用“NP＋NP（＋也）”，如本文（6）中的“如尔天巫”。

[13] 羅端（2009：55-56）認為“朕”不應該包括在上古漢語的代詞系列中，正如“君”和“臣”有指代第二、第一人稱的用法。

[14] 洪波（1996:85）認為“在先秦文獻裡，非王侯而用‘朕’自代的我們只在《楚辭》裡見屈原用過”，也許《楚辭》用“朕”也是一種特殊的修辭現象。

[15] 朱其智、朱學斌（2017：174-176）指出西周金文中“朕”與“祖”“考”“君”等搭配，而“我”則不然，據此認為“朕”是下對上的自稱。我們認為，即使此說屬實，東周時代作品的《赤鵠》或其作者語感中也不一定還存在著這種“朕”的用法上的特徵；其實由搭配關係能否判斷出第一人稱代詞的上下關係的特徵，對此也有一點疑問，待考。

[16] 參見錢宗武（2004：161-163）。

[17] 需要注意的是“孰”主要做主語且多用於選擇問句（參見 Pulleyblank1995:92-93），或許不能簡單地與“疇”相比。

[18] 參見高津純也（2007：21-27）。

[19] 李筱婷（2020）把“𠦂”讀為{誰}（有需要分開字和詞的時候，本文用{ }表示詞，下同）；孫玉文（2023：113-114）則認為“疇”和“誰”分別表示兩個不同的詞（孫氏認為{疇}和{誰}是同源詞）。

[20] 比如（釋文參見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 2011：27）：
《詩》云：“隹（誰）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郭店簡《緇衣》9 號簡）

[21] 除了“夏后”的言辭以外，在《赤鵠》簡 6-7 有比較特別的詞語：
巫烏曰：是小臣也，不可食也。夏后有疾，將蕪楚。于食其祭。
“于食其祭”一句中的“于”，這種置於動詞之前的“于”也很罕見，只見於《詩經》、《尚書》、西周金文等上古早期的資料中（參見裘錫圭 2010/2012：527），或許這是“于”的古老用法。這一句係具有特別能力的“巫烏”所說的一句，也許也出自對其角色特點的考慮。

“如”的出現比“若”晚，從出土文獻來看“如”是到戰國時代才可見的——但上述現象也許表示著《赤鵠》的編寫者考慮其故事中說話者的角色而故意選擇一些詞語，讓夏后說比較古老、特殊的或者有特色的語言，以特意表現出他和其他人物——即湯、紝亢以及伊尹——地位、所屬不同的感覺，這似是利用語言層次的一種修辭方式。或者從別的角度來講，這也有可能顯示出當時按照社會層級、出身不同，所用詞語也會有差異這種意識的存在[22]。其實，《赤鵠》的這些古老特徵也許是《赤鵠》所根據的古老傳說之類的殘留[23]，然而即使如此，我們看到《赤鵠》的編者可以徹底修改其文本而未修改，那麼這甚至也有可能說明他是有意將古老特徵保留下來的。

艾蘭（2016:155）云：“（《赤鵠》的：引用者）故事中伊尹的形象與其他早期文獻所記載的開國賢相不同，故事也沒有政治意圖。實際上，簡文只是利用了伊尹這一眾所週知的人物，與商湯、商湯之后妃以及夏后等一系列角色，為某一目的情境編織出了完全不同的故事。”[24]確實此篇內容與其說是歷史事件的記錄，不如說是故事性很強的作品[25]。如上述，《赤鵠》的故事結尾是講述夏后用“埤”覆蓋屋頂。關於“埤”的具體所指，學者間有爭論。其中劉嬌（2018）認為“埤”表示{甓}，是指覆蓋在屋頂上的瓦；並且指出文獻中可見桀或其臣下發明瓦的記載，據此說《赤鵠》的記載與這個“桀作瓦屋”傳說有關。若此屬實，《赤鵠》的主旨就是講“甓”的由來，並非是講伊尹的事蹟或歷史事件[26]。這種故事性很強的作品中按照所出現人物的特點選擇詞語，有點像日語中所謂“角色語（役割語 role language）”，即與具有特定角色的人物相結合的特色語言表達[27]。

4．結語

由清華簡《赤鵠》可以看出利用書面語歷史層次的一種修辭方式，即在夏后的言詞部分用比較古老的詞語，以凸顯夏后與其他人物的不同。當然不能過於看重這個《赤鵠》的少數例子而主張當時普遍存在這種現象，但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關注的一點。

〈参考文献〉

大西克也 1988.《上古中國語の否定詞「弗」「不」の使い分けについて—批判説の再検討》，《日本中國學會報》40:232-246。
大西克也 1992.《出土文獻から見た秦漢以前の「若」と「如」について》,《人文研究》112:1-39。
大西克也 1998.《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古漢語語法論集》130-144，北京:語文出版社。
高津純也 2007.《『尚書』諸篇の成立に關する一考察——戰國諸國における同時並行的な成書について——》,《史學雜誌》116.11:1-35。
宮島和也 2015.《戦国楚・秦における前置詞「于」「於」をめぐって》,《中國語學》262:114-133。
金水敏 2003.《ヴァーチャル日本語　役割語の謎》，東京：岩波書店。
李筱婷 2020.《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譯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24:185-198。

[22] 此承戶內俊介教授的提醒。
[23] 請參看本文注 9。
[24] 艾蘭（2016）認為《赤鵠》的內容與房屋建造的儀式有關，與本文看法有所不同。
[25] 劉成群（2016：104）也認為《赤鵠》“屬於雜史體志怪小說”。
[26] 參考大西克也教授在東京大學大學院 2014 年度所開“楚系文字研究”課上的發言。需要注意的是，如本文開頭所述《赤鵠》頗有可能與清華簡《尹至》《尹誥》編於同卷，或許對於清華簡的所有者或讀者來說，不管其主旨如何，《赤鵠》中出現伊尹才是重要的、有意義的地方。就此艾蘭（2016：155）也提及“因為（《赤鵠》的：引用者）故事與伊尹有關，這篇簡文便被搜集來，並作為歷史文獻與《尹至》、《尹誥》編在了一起。”
[27] 參見金水敏（2003：vi）。

艾蘭 2016.《〈赤鵠之集湯之屋〉：戰國時期一則有關伊尹神靈附體和房屋建造的故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148-155,上海：中西書局。

洪波 1996.《上古漢語第一人稱代詞"余（予）""我""朕"的分別》,《語言研究》1:80-87.

戶內俊介 2019.《再議甲骨文中的否定詞"不"與"弗"的語義功能區別——兼論甲骨文的非賓格動詞》，田煒主編《文字・文獻・文明》11-3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學勤 2010.《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5:51-57。

劉成群 2016.《清華簡〈赤鵠之集湯之屋〉文體性質再探》,《學術論壇》8:100-105、129。

羅端 2009.《先秦漢語人稱代詞系統的演變》,《歷史語言學研究》2:54-71。

錢宗武 2004.《今文尚書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 2012.《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參），上海：中西書局。

裘錫圭 2010/2012《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 527-551，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宋金蘭 1994.《古漢語判斷句詞序的歷史演變——兼論"也"的性質》,《語文研究》4:33-37。

孫飛燕 2018.《論清華簡〈赤鳩之集湯之屋〉的性質》,《簡帛》16:31-41。

孫沛陽 2011.《簡冊背劃綫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4:449-462。

孫玉文 2023.《有關幾個"通假"字的考證》,《文獻語言學》16:100-115。

聞宥 1984.《"于""於"新論》,《中國語言學報》2:44-48。

肖芸曉 2013.《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關聯》,《簡帛》8:471-476。

張玉金 1988.《甲骨文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4-9。

朱其智、朱學斌 2017.《西周金文第一人稱代詞"余""朕"和"我"的區別和混用》,《中國語文》2:171-181。

Pullyblunk, Edwin G.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Vancouver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Schuessler, Axel. 2009. *Minimal Old Chinese and Later Han Chinese: A Companion to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Takashima,Ken-ichi.1990. A Study of the Copulas in Shang Chinese,《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12:1-92.